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全总图书购置项目-2021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品之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6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品之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